

朔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6022026CCS00024

山西恒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朔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6022026CCS00024

采购人：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采购代理：山西恒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5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方案需求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朔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022026CCS00024

项目名称：朔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朔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咨询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朔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的决策部署，提升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朔城区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需进行安全许可或备案的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主办的重点活动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的“潜在供应商”进入“获取采购文件”版块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1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 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5. 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开标大厅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磋商回复和二次报价的提交工作。
6.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7.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8. 技术支持热线：95763（省平台）和0349-8852268（朔州平台）。

9.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
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2015）299号文件规
定。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鄯阳街与张辽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3643648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恒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朔神路东岸国际 24 号楼 14 层 1410 室

联系方式：15234918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云晨

电 话：152349189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朔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朔州市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恒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预算价 (最高限价)	500000 元
5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磋商保证金金额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p> <p>(3) 缴纳方式：线上缴纳</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 （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本项目，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本项目递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p> <p>(4) 供应商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09：30 时</p> <p>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p>
9	磋商程序	<p>(1) 供应商应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大厅，采购代</p>

		理机构下达解密通知后，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电脑网络畅通。在系统开标检测处按照流程调试电脑环境。 （4）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磋商回复及二次报价的提交工作。
8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五、六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草案。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另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工程”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项目。

2.4 “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方案需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同一平台发布变更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保持与原版一致。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供应商信用承诺
- (5) 报价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响应方案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格式（如适用）

8.2 响应保证金

8.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对已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磋商报价

8.4.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4.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

8.4.3 磋商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8.4.4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完成本磋商文件供货及服务范围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9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9.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 报价

10.1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的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前，须按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平台无相关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加密。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平台上传端口自行关闭。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后的文件需重新上传至平台。

15.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7.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6 重大偏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工期)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进行。

20.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2. 磋商保密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2.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3 本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改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2015）299 号文件规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八、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名称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支持脱贫攻坚《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依据本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1.2 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1.3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30 分（详见评审标准）；
- (2) 技术部分：60 分（详见评审标准）；
- (3) 价格部分：10 分（详见评审标准）。

1.4 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本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以上两项评审的，不进入最终报价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进行最后报价。

(3) 磋商小组依据本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报价进行打分。

1.5 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信用	(1) 查询内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唯一且不超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型项目业绩 (12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合同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项目管理机构 (18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的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理解方案；（2）服务内容、服务前期准备、实施计划、目标任务；（3）服务工作方法、程序；（4）服务工作流程、技术手段；（5）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以上（1）-（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进度保证措施 (9分)	<p>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对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目标、进度管理措施；（2）进度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3）进度计划安排。</p> <p>以上（1）-（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对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2）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3）成果维护。</p> <p>以上（1）-（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p>

		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项目团队及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 (9分)	<p>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 结合采购需求, 对项目团队及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团队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 (2) 内部管理分工和职责; (3) 拟投入主要设备。</p> <p>以上(1)-(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9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 或前后矛盾; 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 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 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应急处理方案(6分)	<p>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 结合采购需求, 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 (2) 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 (3) 预防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应急预案。</p> <p>以上(1)-(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 或前后矛盾; 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 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 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保密制度和措施 (4分)	<p>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 结合采购需求, 对保密制度和措施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密制度和措施; (2) 廉洁从业制度。</p> <p>以上(1)-(2)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4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分; 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 或前后矛盾; 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 或涉及</p>

	<p>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p>管理制度和措施 (6分)</p>	<p>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对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档案管理制度；（2）日常管理制度；（3）激励机制；（4）监督机制；（5）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6）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p> <p>以上（1）-（6）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1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p>合理化建议（2分）</p>	<p>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给出合理化建议及有效措施。</p> <p>每提供一条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分，最高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1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p>价格部分 (1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2〕19号和晋财购〔2022〕6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85%。

2、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且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3、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于1小时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

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方案需求

一、项目名称：朔城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1406022026CCS00024

三、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朔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的决策部署，提升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朔城区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需进行安全许可或备案的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主办的重点活动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

（1）发挥专业力量，为朔城区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主办的重点活动提供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智力支撑。

（2）安全风险评估：委派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对朔城区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设施、人流、交通、消防、应急预案等进行系统性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

（3）出具评估报告：每场活动评估后需出具专项书面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风险点、等级、防控建议等。

（4）技术咨询与支持：为活动主办方提供安全方案优化、应急预案编制、现场检查指导等专业咨询服务支持。

4、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评估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报告应客观、真实、及时，具备权威性与可操作性；

（3）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隐患应及时向委托方及监管部门报告；

（4）验收标准：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审核，服务过程符合约定。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配置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人员配置：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第五条 标准、方法、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履行服务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时，每逾一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日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____天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后，经双方同意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生效。

第十二条 附件

磋商文件、报价表、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签署）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
- 五、报 价 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方案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格式（如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或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或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

山西恒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针对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截止开标日我方的“磋商人资格”情况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参与本次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90_____日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3、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开标后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报价无效。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9、保证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0、对贵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有关事项的变更将以公告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我方及时关注，相关通知、变更等不再另行书面通知。因供应商注册、登记有误或未及时查看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相关通知、变更等公告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我方自负。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1、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确认无误。

15、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 (5) 在评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6) 中标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手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总报价(大写)：	¥：

(二) 报价表明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银行回执单)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4)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或检测仪器
- (5) 其它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4)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或仪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5) 其它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或 2025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

（1）查询内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山西恒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因此导致无法中标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进度保证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项目团队及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
- (5) 应急处理方案
- (6) 保密制度和措施
- (7) 管理制度和措施
- (8) 合理化建议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格式（如适用）

附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格式》

- 1、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用）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中标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